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0日-2017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15:00至2017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 逐项审议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 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4) 支付对价方式

(5) 锁定期

(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8) 滚存利润分配

(9) 期间损益安排

(10) 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 现金支付

2) 逐项审议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 锁定期

(5) 募集资金用途

(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 滚存利润分配

(8)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公告》。

1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5、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逐项审议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3	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
2.04	支付对价方式	√
2.05	锁定期	√
2.0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8	滚存利润分配	√
2.09	期间损益安排	√
2.10	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现金支付	√
	逐项审议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方式	√
2.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锁定期	√
2.16	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18	滚存利润分配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

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证券部收,邮编: 300457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2) 66230126

联系传真: (022) 66230122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邮政编码: 300457

联系人: 郝锴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逐项审议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3	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			
2.04	支付对价方式	√			
2.05	锁定期	√			
2.0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08	滚存利润分配	√			
2.09	期间损益安排	√			
2.10	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现金支付	√			
逐项审议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方式	√			
2.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锁定期	√			
2.16	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18	滚存利润分配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34

2、投票简称：津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